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2157號

原　　告　林顥耿

被　　告　晶錡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庭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李庭君為被告晶錡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8條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晶錡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高志良，嗣於民國115年7月8日變更為李庭君，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由李庭君為晶錡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進傑